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评估机构复核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7]AN048-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评估机构复核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7]AN048-5号

致：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五洋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五洋科技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于2017年4月6日出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246号）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五洋科技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五洋科技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及评估复核相关情况

根据五洋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及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示信息，五洋科技聘请中联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46 号）。经查验，为本次交易出具上述评估报告的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李业强、张帆。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行政处罚板块（<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示信息，中联评估参与的其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被立案调查项目的经办签字评估师不涉及本次交易之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李业强、张帆。

根据中联评估师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京财企许可[2008]01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财办企[2011]34 号），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联评估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

经查验本次交易的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李业强、张帆分别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分别为 11140057 和 11160091）及其分别出具的说明、中联评估出具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资产评估协会（<http://www.cas.org.cn>）、财政部（<http://www.mof.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等网站信息，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经办签字评估师李业强、张帆均持有有效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且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的处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复核报告》，中联评估按照其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与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对《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46 号）及相关资料履行了全部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复核结论为“我公司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46 号）履行了复核程序。经复核，在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相关评估人员不因为本次复核而转移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联评估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本次交易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被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其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中联评估已经对《徐州五洋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46 号）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复核报告》，在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中联评估已经出具《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声明“本公司同意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评估机构复核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 办 律 师 _____

郑 超

崔 白

2017年7月6日